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3.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位學程教評會)。

第二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及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它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以學位學程主任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五至十一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

前項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學位學程主任應簽請學院院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

學位學程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學位學程主任兼任，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一人代理之。

委員遇有與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五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如具有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學位學程主任應參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院、校教評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